

##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市直机关派出挂职工作人员工作性补贴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东莞市委党校				
用款单位	中共东莞市委党校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元)	48,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落实市直机关派出揭阳市挂职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人员工作性补贴资金，保障乡村振兴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推进对口帮扶地区发展。				
	2025年度目标				
	落实2025年市直机关派出揭阳市挂职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人员工作性补贴资金，保障乡村振兴工作任务顺利完成，进一步推进对口帮扶地区揭西县南山镇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每年≤14.4万元	≤4.8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对象人数	1人/年	1人/年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工作质量的保障	100%	100%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